

唐 宝 锷

唐宝锷（1878—1953）是我国近代第一批赴日本留学生，唐家镇人。唐出身于买办世家，是近代著名政治家唐绍仪的族侄，其父唐昭航长期在上海经营茶叶与地产。1878年，唐宝锷在上海出生，取族名宗鏊，字秀峰。幼在沪延师就读，1896年初，回乡考中秀才。时值中日甲午之役，清廷惨败，朝野有识之士痛感必须学习日本明治维新，图强求存，遂有向日本派遣留学生之议。清廷总理衙门乃于1896年春选派留日学生，唐宝锷在乡考中秀才后，即匆匆返沪，应试入选。4月，派往日本，同行者共十三人，为清廷官费赴日的第一批留学生。

当时的驻日公使裕庚把这批留学生的教育事务委托给日本内阁的外务大臣兼文部大臣西园寺公望（西园寺公一的祖父），西园寺又委托给东京高等师范学校的校长嘉纳治五郎。嘉纳认为这些中国学生的日语水平太差，无法安排在日本正规学校中学习，就以私人名义为这些学生办了一个特别班，取名“亦乐书院”，以授日语为主，兼学数理化。由于种种原因，十三人中先后有六人中途回国，余下七人于三年后毕业。

1899年，二十一岁的唐宝锷被清廷任命为驻长崎领事。1901年，唐调清廷驻东京公使馆任职，因其日语极好，故每逢清廷官员访日，都由他充任翻译。

二十世纪初，中国官费、自费留日学生已增至万人。1902年，嘉纳将亦乐书院扩展为“弘文学院”，接纳了大批中国留学生。唐宝锷因在1899年曾与戢翼翬合著专门为中国人学习日语的《东语正规》一书，且与嘉纳有师生之谊，乃被嘉纳延聘兼任弘文学院讲师。中国近代著名人物诸如黄兴、陈独秀、周树人（鲁迅）等均曾在该校学习。

唐宝锷在公使馆任职期间，除公务与兼教职外，还在东京早稻田专门学校学习国际法。1903年毕业后，复升入由专门学校升格而成立的早稻田大学，在政治经济部学习法律。1905年毕业时取得学士学位，这是中国最早在日本取得学士学位的留学生。

唐宝锷从早稻田大学毕业后即返回祖国，1905年6月，参加清廷对留学生的第一次殿试考核。唐宝锷与金邦平等八人以优异成绩获一等进士，赏翰林院检讨衔。同年，清廷为实行“预备立宪”，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唐宝锷以参赞衔随镇国公载泽赴日考察。日本内阁派法学士穗积八束介绍日本宪法、大藏省主计局长荒井贺太郎介绍日本财政沿革，均由唐宝锷口译，钱承镛记录。载泽离开日本后，唐宝锷等九名参随人员奉命留下。其间，唐曾写出多篇考察报告。后来，唐又两次赴日，一次是1920年率视察日本记者团，另一次是1922年为参加和平博览会赴日。

1906年至辛亥革命爆发前，唐宝锷历任北洋司法官养成学校监督（校长），洋务局会办，陆军部首席参事官，川粤铁路督办等职。

1911年辛亥革命时，唐宝锷参加南北议和，任北方总代表唐绍仪的参赞（机要秘书）。在辛亥革命后的北洋政府里，唐宝锷在仕途上并无进展，多任一些虚职，如国会众议院议员，大总统顾问，直隶都督府顾问，绥远将军署高等顾问，荣旗垦务督办

署秘书长，归绥警务处处长等职。1925年国会解散后，唐宝锷退出政界。

退出政界后，唐宝锷在天津购地置房定居，并在天津、北京两地开办法律事务所，开始了他长达二十年的职业律师生涯。其间，唐宝锷曾担任全国律师公会执行委员、会长，在法律界享有较高声望；并被北宁铁路局聘为法律顾问；又由于唐宝锷留学日本且多次赴日考察，精通日语，故被公认为中日之间的法律问题专家，曾与日本法学士大木干一律师合办“中日法律联合事务所”，解决了中日间的一些法律事件。抗日战争爆发后，大木干一于1939年返日，联合事务所停办，其旧居被日商强占开设橡胶厂，身为律师的唐宝锷亦无法使其迁出，郁郁成病。1953年病逝天津。

唐宝锷一生译著甚多，大多是介绍日本法律方面的著作，为民国初期的法制建设作出一定贡献。除《东语正规》外，还译著有《日本警察法令提要》、《日本铢律》、《日本刑法注释》、《宪法访问录》、《汉译铁道制度汇编》、《日、英、美、德、法、比六国司法制度》、《日本明治维新概要》、《中华民国党派沿革考》等。